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及衛生局

自願醫保計劃顧問研究 -
產品設計合規要求之實施細節

行政摘要



2018年10月31日

(此頁為空白頁)

1. 行政摘要

1.1 背景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簡稱「德勤」或「我們」）於 2017 年 4 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簡稱「政府」）食物及衛生局（簡稱「局方」）委託對自願醫保計劃（簡稱「自願醫保」）的推行提供顧問研究。

自願醫保旨在提供規管架構，以加強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簡稱「住院保險」）的投購便易程度、延續性、質素和透明度，期望藉此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私營住院服務及非住院程序，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負荷及加強本港整體醫療系統長遠持續發展的能力。

局方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進行的公眾諮詢，顯示自願醫保獲得市民廣泛支持，並於 2017 年 1 月發表諮詢報告，當中建議成立局方轄下的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以制訂推行自願醫保的營運及技術細節。

為了協助自願醫保的推行，局方委託德勤就自願醫保的產品設計細節進行研究，內容包括：

第一部分 制訂及建議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

第二部分 制訂及建議自願醫保計劃下產品合規規則，解釋靈活計劃及附加保障的定義和內容

第三部分 制訂及建議個人及團體保險的轉換選項的標準條款

本報告涵蓋以上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自願醫保的認可產品保單範本，包括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標準計劃保障表以及手術表。關於標準計劃保障表及手術表的細節，將會在另一份顧問研究報告《對自願醫保計劃中標準計劃的保障限額、保費及影響評估的顧問研究》中詳細說明。

1.2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第一部分）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為自願醫保的其中一項最低要求，其目的是為自願醫保下住院保險，提供一個具透明度及明確的保障範圍。本報告會建議一份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並列出訂立該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時的考量。

自願醫保的最低要求是經過廣泛徵詢市民意見後而制訂。爲了跟進自願醫保計劃諮詢報告中的建議，德勤受局方委託，研究並制定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以助推行自願醫保。我們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各持份者對擬訂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的意見，包括參與自願醫保計劃諮詢小組¹會議，訪問多個機構代表，並與保險公司舉辦研討會。在此過程中，我們考慮過各持份者的觀點及看法，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中介人、醫療專業人士及消費者團體。報告中作出的建議，目的是在自願醫保下，於保障消費者、保費的可負擔性及產品的商業可行性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亦同時審視及分析了市場上各類住院保險產品的保單條款及細則。在此過程中，我們參考了市場上不同準則，從而為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制訂出一套最佳的準則。

我們還與各持份者進行了二十一個訪問以收集他們的觀點，包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中介人、醫療保健服務機構/醫療服務提供者、消費者/病人團體等界別代表。

行業/界別	被訪代表
保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 保柏(亞洲)有限公司 •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 蘇黎世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再保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中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醫療保健服務機構/ 醫療服務提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 •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 香港醫學會 (兩次)

¹ 諮詢小組會向局方及其顧問(德勤)就推行自願醫保的建議提出其觀點及意見。諮詢小組成員包括保險業、醫療服務機構、公民社會及學術界的代表。

行業/界別	被訪代表
消費者 / 病人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委員會 •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業界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精算學會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醫療改革專責小組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醫療保險協會

我們亦與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進行了三次研討會，討論自願醫保產品設計的細節。此外，局方還組織了四次諮詢小組會議，會見不同界別代表。與會者包括保險業、醫療服務機構、公民社會及學術界的代表。

自願醫保下的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應達到以下目標：

- 提升市場的透明度；
- 在營運個人住院保險業務範圍內，推廣市場最佳準則和做法及提升對消費者的保障；及
- 平衡消費者保障、保費的可負擔性及產品的商業可行性。

通過要求各保險公司在自願醫保下使用同一套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可讓消費者事先更好地理解保單條款，及減少日後對解繹條款的爭議。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有關保單簽發、可保資格及有效性的規則；
- 當同一保單中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包括批注、附加契約)與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有不一致的情況時，對條款的解讀；
- 保單持有人及保險公司的權利與義務，例如核保、健康狀況的披露、保單擁有權的轉讓、終止或取消保單安排；
- 根據續保時適用的合規要求下，保證續保的安排；
- 保費支付、收取、調整和「寬限期」的安排；
- 一般索償程序和支付，包括可賠償金額估算、標準計劃保障範圍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及病房級別的自由選擇權；及
- 關鍵字詞的定義。

除了條款及細則的標準化外，自願醫保計劃的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還納入了一些目前香港個人住院保險市場上未有（或只有部分）包括的保障，如：

- 訂明的診斷成像檢測；
- 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設有標準等候期）；
- 訂明的非手術癌症治療；
- 精神科治療；
- 先天性疾病；及
- 日間手術。

允許輕微的改動是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的另一個特點。保險公司可使用此類改動以應付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然而為了確保市場準則和做法的一致性，我們盡可能減低允許改動的數量。

自願醫保計劃的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由九個部分及標準計劃保障表所組成：

- 第一部分 保險條文及保單
-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 第三部分 保費條文
- 第四部分 續保條文
- 第五部分 索償條文
- 第六部分 保障條文
- 第七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 第八部分 釋義
- 第九部分 多名保單持有人條文【如適用】
- 標準計劃保障表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的早期草擬本已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及 2018 年 2 月 1 日向自願醫保計劃諮詢小組提交以作討論。第一版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的完整草擬本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在政府網頁上發佈。在緊接的數個月內，我們進一步進行修訂，以落實最終稿的建議。

1.3 產品合規規則（第二部分）

為配合產品認證所需，我們草擬了一份詳細的《自願醫保計劃下產品合規規則》（簡稱「本規則」）用以詳細說明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的合規要求及有關產品認可流程，讓參與自願醫保的保險公司可根據此規則設計合規的保險產品。保險公司須遵守本規則，方可向局方註冊成為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提供者。本報告將會建議本規則的內容，並列出訂立本規則時的考慮。

本規則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認可標準計劃的要求；
- 認可靈活計劃的要求；及
- 認可產品之其他可附加成份及相關要求。

在本規則的制訂過程中，我們與各持份者進行了二十一次訪問以收集他們的觀點。這些持分者包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中介人、醫療服務機構、消費者/病人團體，及業界代表等。受訪代表名單已於本摘要第 1.2 節中列出。

我們亦同時收集了市場中關於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的產品特點。經過對產品特點的分析我們將主要的保障內容分為四類，並構成了下列自願醫保下的保障成份。

基本保障	加強保障	其他保障	其他保險計劃
標準計劃設計中的固定部分	例如：更高保障限額，額外保障項目	除基本及加強保障外，其他有關人壽、意外或健康的保障	其他與自願醫保目標不構成抵觸的保險計劃
標準計劃		(標準計劃的自選成份)	(非認可產品構成部份)
	靈活計劃	(靈活計劃的自選成份)	(非認可產品構成部份)

基本保障以標準計劃為基準，為本規則中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的最低要求。靈活計劃下的加強保障主要提供標準計劃框架下，高於認可產品最低要求的保障，例如額外住院或訂明的非住院保障。標準計劃及靈活計劃均可包含少量非基本保障或非加強保障的其他保障，這安排可方便現有住院保險保單轉移至自願醫保保單，或滿足保險牌照的要求。認可產品的保單亦可包含其他保險計劃，惟該類其他保險計劃並不會構成認可產品的一部分。

本規則的內容結構如下：

- 引言
- 認可產品的合規要求
 - 基本原則
 - 標準計劃的合規要求
 - 靈活計劃的合規要求
 - 加強保障的合規要求
 - 其他保障的合規要求

- 其他在靈活計劃中允許的彈性安排
- 認可產品的條款及保障之改動
- 自願醫保計劃的保單釋義及結構
- 推行
- 附件一 加強保障內容列表
- 附件二 其他保障內容列表
- 附件三 釋義

1.4 轉換選項（第三部分）

根據 2017 年 1 月發表的諮詢報告，當中對自願醫保的修訂建議容許保險公司可在自願醫保合規產品外，同時提供其他形式的個人住院保險產品，以供消費者選擇。修訂建議中亦鼓勵保險公司提供「轉換選項」，讓已受團體保險保障的人士可轉換至個人住院保險保障（諮詢報告第 7.5 段）。在此背景下，「轉換選項」的安排應同時適用於現時已受團體保險或個人保險保障的人士，以便他們將來使用該選項，轉換至自願醫保合規產品，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因此，局方委託德勤，研究並建議「團體保險轉換選項」及「個人保險轉換選項」的標準合約條款。我們理解這些條款可備用作長遠參考用途，以便日後如有需要，可在自願醫保框架下涵蓋這些環節。

團體保險轉換選項適用於團體住院保險產品的受保障僱員。儘管購買團體保險轉換選項是僱主和保險公司之間的協議，但行使團體保險轉換選項是僱員在根據保單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在本研究中，相關的假設情況是保險公司為團體住院保險的受保人提供自願醫保合規產品的團體保險轉換選項。

個人保險轉換選項適用於個人住院償款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有權將個人的住院保險產品轉換至另一住院保險產品。在一般情況轉換至的產品均較原有產品提供更佳保障。在本研究中，相關的假設情況是保險公司為非自願醫保合規產品保險的受保人提供自願醫保合規產品的個人保險轉換選項。

團體保險轉換選項和個人保險轉換選項合約條款的標準化有以下作用：

- 加強團體保險轉換選項和個人保險轉換選項的透明度，幫助消費者正確理解他們在這些選項下的權利；
- 為轉換選項的實踐提供明確的指引，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 為保險公司在提供非自願醫保認可的團體及個人住院保險產品時提供參考；
- 滿足消費者對轉換選項的合理期望。

團體保險轉換選項及個人保險轉換選項包括以下要素：

- 合資格條件
- 何時進行轉換申請
- 轉換的產品選擇
- 轉換時的重新核保
- 轉換申請的接納安排
- 新保障的生效日期
- 新保障的冷靜期
- 已知/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的覆蓋範圍
- 員工家屬的轉換安排

我們根據上列要素草擬了團體保險轉換選項和個人保險轉換選項的標準合約條款。然而，由於團體保險和非自願醫保合規個人產品都不屬於自願醫保計劃的範圍，並且這些產品未必是由自願醫保的註冊保險公司提供，我們認為團體保險轉換選項和個人保險轉換選項的標準條款不是必需的，技術上也未必可行。我們建議可通過推廣和教育，鼓勵保險公司考慮上述要素來制訂有關轉換選項的合約條款。

Deloitte.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員所網路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德勤有限公司與其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又稱“德勤全球”）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瞭解更多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員所的詳情。

德勤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及鑒證、管理諮詢、財務諮詢、風險諮詢、稅務及相關服務。德勤通過遍及全球逾 150 個國家與地區的成員所網路為財富全球 500 強企業中的 80% 左右的企業提供專業服務。憑藉其世界一流和高品質的專業服務，協助客戶應對極為複雜的商業挑戰。如欲進一步瞭解全球大約 263,900 名德勤專業人員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歡迎瀏覽我們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專頁。

關於德勤中國

德勤於 1917 年在上海設立辦事處，德勤品牌由此進入中國。如今，德勤中國的事務所網路在德勤全球網路的支援下，為中國本地和在華的跨國及高增長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審計及鑒證、管理諮詢、財務諮詢、風險諮詢和稅務服務。德勤在中國市場擁有豐富的經驗，同時致力為中國會計準則、稅務制度及培養本地專業會計師等方面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敬請訪問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過德勤中國的社交媒體平臺，瞭解德勤在中國市場成就不凡的更多資訊。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資訊，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員所或它們的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網路”）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任何德勤網路內的機構均不對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2018。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德勤中國。